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倪文士

被告 豐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朱高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87萬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計算至本件起訴前（即民國114年3月13日）之金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98萬7,69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9,870,000元＋利息109,891元＋違約金7,805元＝9,987,696元，利息、違約金計算詳如附表二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98萬7,696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1萬8,383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1萬6,979元外，尚應補繳1,4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附表一（元，新臺幣）

編號	本 金	計算 類別	起算日	截止日	利率 (週年利率)
1	9,870,000元	利息	113年11月27日	清償日	3.798%
2	9,870,000元	違約金	113年12月28日	清償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

附表二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新臺幣）

編號	計算 類別	計算 本金	計算起訖日	週年 利率	金額
1	利息	9,870,000元	113年11月27日至114年3月13日	3.798%	109,891元
2	違約金	9,870,000元	113年12月28日至114年3月13日	0.3798%	7,805元